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2/02-03(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資審裁處

目的

本資料簡介綜述立法會議員以往就有關勞資審裁處的主要事項所作的討論，包括——

(a)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對於在2000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第7章所作的討論，研究事項包括司法機構為確保在法定時限內審理勞資糾紛案件和清理勞資審裁處積壓的勞資糾紛案件所採取的措施；

(b)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的金額上限檢討及勞資審裁處的法律代表等問題所作的討論；及

(c) 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有關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及審裁處處理的欠薪申索個案的質詢。

勞資審裁處

2. 勞資審裁處於1973年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成立，目的是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成本低廉的途徑，解決勞資雙方之間的金錢糾紛。司法機構於2003年2月發出的《勞資審裁處》小冊子載於**附錄I**，供委員參閱。

背景

3.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2年1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其工作時，有委員詢問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可否提高，令仲裁處可接手處理更多小額薪酬索償案，從而減輕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文件，闡述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的

措施，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2月20日提供有關文件(**附錄II**)，其後再於2003年2月24日發出另一份文件，提供補充資料(**附錄III**)。

4.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會議上同意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邀請主要勞工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聯席會議定於2003年5月6日舉行。

討論事項

審理勞資糾紛的法定時限

5.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13條，勞資審裁處不得早於自申索書提交日起計10天，亦不得遲於自申索書提交日起計30天進行聆訊。

6. 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第7章(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V**)時察悉，司法機構自1992年開始在預約時間登記冊初步記錄所接獲的案件。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並未算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正式入稟。若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在接著的30天內有空餘時段聆訊該等案件，可要求申索人辦理所需手續，向勞資審裁處正式入稟案件。在預約時間登記冊記錄案件，可確保所有案件均可在30天法定時限內獲得處理。

7. 審計署署長曾建議，司法機構應——

(a) 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至正式入稟之間相距的時間訂定目標；及

(b) 長遠而言，考慮停止以預約時間登記冊作為緩衝措施，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帳目委員會——

(a) 預約時間登記冊可發揮緩衝作用，協助勞資審裁處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如沒有這制度，勞資審裁處將難以及時調動資源，應付因經濟不景氣而驟增的勞資糾紛個案；

(b) 《勞資審裁處條例》於1973年制定。據紀錄所載，預約時間登記冊早於1987年已存在。有關當局儘管多年來不斷就預約時間登記冊進行討論，但同意有實際需要保留這制度；

(c) 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在現有的10個勞資審裁處法庭以外，在其中3個法庭實行晚間聽審安排，以及在其中一個法庭進行星期六聆訊。由於資源有限，採用預約登記制度是應付服務需求的一項合理措施；

(d) 司法機構察悉，審計署建議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至正式入禀之間相距的時間訂定目標。自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發表以後，司法機構已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時間訂下為時30天的目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勞資審裁處應能達到在預約當日起計30天內入禀案件，在入禀案件當日起計30天內進行聆訊的輪候時間目標，從而逐步減少積壓的案件；及

(e) 司法機構已承諾在情況穩定下來後檢討預約登記制度。司法機構會每兩個星期一次，檢討記錄在預約時間登記冊內案件的輪候時間，直至輪候日數達到零為止。

9. 帳目委員會在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三十四號報告書中，對於司法機構以預約時間登記冊機制規避勞資審裁處須在30天法定時限內進行聆訊的規定表示遺憾(相關摘錄載於**附錄V**)，並促請司法機構從速檢討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

10. 政府當局其後已作出回應，回應內容分別載於2002年2月6日及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的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及三十九號報告書中(相關摘錄載於**附錄VI及VII**)，現引述如下——

(a) 帳目委員會在2001年10月獲悉，司法機構認為，預約時間登記冊仍是個良好機制，可確保每日都能為申索人提供妥善服務。司法機構並不認為現時是取消這個機制的適當時機，並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及

(b) 帳目委員會在2002年10月獲悉，司法機構預期案件數目不會在短期內下降，因而認為現時適宜保留預約登記安排。

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

11. 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的建議(**附錄IV**)後，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在晚間及星期六聆訊，以清理勞資審裁處的積壓案件。

12. 在2002年3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譚耀宗議員就“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勞資審裁處平均每個日庭和夜庭所審理的案件數目，以及會否引進其他措施以縮短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是次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摘要載於**附錄VIII**。

13. 據司法機構政務長2003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及補充資料(**附錄II及III**)所載——

(a) 勞資審裁處過去數年增加的案件量如下——

年份	入稟案件數目	增／減百分率
1997	6 319	
1998	9 476	+50%
1999	11 594	+22%
2000	9 611	-21%
2001	10 450	+9%
2002	12 326	+18%

(b) 雖然案件量有所增加，勞資審裁處仍能將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預約後30天內入稟案件及入稟後30天內進行聆訊的目標(請參閱上文第8(d)段) ——

	輪候時間(日數)			
	目標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截至2003年2月10日)
由預約到入稟案件	30	14	19	9
由入稟案件到過堂聆訊	30	24	25	20

(c) 至於晚間及星期六聆訊的計劃，司法機構在1999年4月起在3個法庭試行晚間聆訊，亦在2000年1月將日庭由10個增至12個。在2001年10月，司法機構增設一個日庭以取代一個夜庭，藉以增加法庭審理申索案件的能力。當時共有13個日庭、兩個夜庭及一個只在星期六上午聆訊的法庭。然而，試行夜庭不久，司法機構發覺其成效不及日庭理想，因為晚間可以開庭的時間較短，夜庭通常只可處理在事實和法律方面較為簡單、訴訟各方數目較少和不需要傳譯服務的案件。正如上文第13(b)段所述，案件的輪候時間已有所改善，司法機構遂於2003年2月20日停止晚間聆訊。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的金額上限

14. 仲裁處於1994年12月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成立，目的是接手處理原來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小額索償案件。仲裁處由勞工處營辦。在1997年6月，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由每名申索人5,000元提高至8,000元，而案件所涉申索人數目上限亦由5人增至10人。

15. 審計署署長在2000年3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三十四號報告書(**附錄IV**)中，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積極考慮調高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使仲裁處能接手處理更多小額薪酬索償案件。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帳目委員會，當局是基於實際考慮，於1994年採取行政措施，成立仲裁處紓緩勞資審裁處的沉重工作量。儘管有關機制已證實能有效處理小額薪酬索償個案，但應否由一個行政部門負責仲裁民事案件，仍屬重要政策問題，須予進一步研究。

17. 帳目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對仲裁處仲裁官並無法律專業資格的關注。在考慮提高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時，除須證明有關做法具成本效益外，亦須考慮這是否維持司法服務質素及有關專業水平的最佳辦法。鑒於司法機構政務長對此事表示關注，帳目委員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就仲裁處的設立目的及職能，以至其日後發展，提出對有關政府政策的意見。

18. 教統局局長在2000年4月19日的函件中作出以下評論——

(a) 雖然仲裁處的仲裁人員並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但他們均是資深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在處理勞資糾紛方面經驗豐富，亦熟諳《僱傭條例》及各項僱傭安排細則。此外，他們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執行仲裁職務之前，曾接受特別設計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基本法律知識；

(b) 鑒於證實仲裁處能有效就小額薪酬索償個案作出仲裁，仲裁處樂意協助勞資審裁處清理積壓的案件。不過，是否接納這項建議，仍須由司法機構決定；及

(c) 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已在1997年6月由每名申索人5,000元調高至8,000元，以抵銷自1994年12月以來的累積薪金增長。如有需要，當局會因應薪金水平變化檢討有關的金額上限。

19. 據在2002年2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附錄VI**)所載，勞工處處長告知帳目委員會，政府當局檢討1997年以來的平均薪酬變動率後，並無計劃修改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然而，當局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

20. 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可否提高仲裁處的金額上限，以減輕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仲裁處是為了解決小額薪酬索償個案而設的行政機構，其金額上限不宜提高。

勞資審裁處案件的法律代表

21.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應否賦權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在審理複雜案件時，酌情容許訴訟雙方延聘法律代表。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勞資審裁處引入法律代表制度，主要原因如下——

(a) 若審裁官認為審裁處審理的案件案情複雜，或僱員會因沒有能力自行應付所涉事宜而陷於不利處境，審裁官可拒絕對該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而將案件移交較高級的法院審理，以便該僱員可自行延聘律師或申請法律援助；及

(b) 《勞資審裁處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勞資審裁處所有審裁官均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能於聆訊期間協助自辯的訴訟人。

拖欠薪金個案

22. 在2001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家富議員曾就"拖欠薪金個案"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曾處理的拒付工資申索個案的數目，以及區域法院為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就拒付工資個案作出的裁決或命令而發出的命令數目。是次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摘要載於**附錄I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

勞資審裁處
LABOUR TRIBU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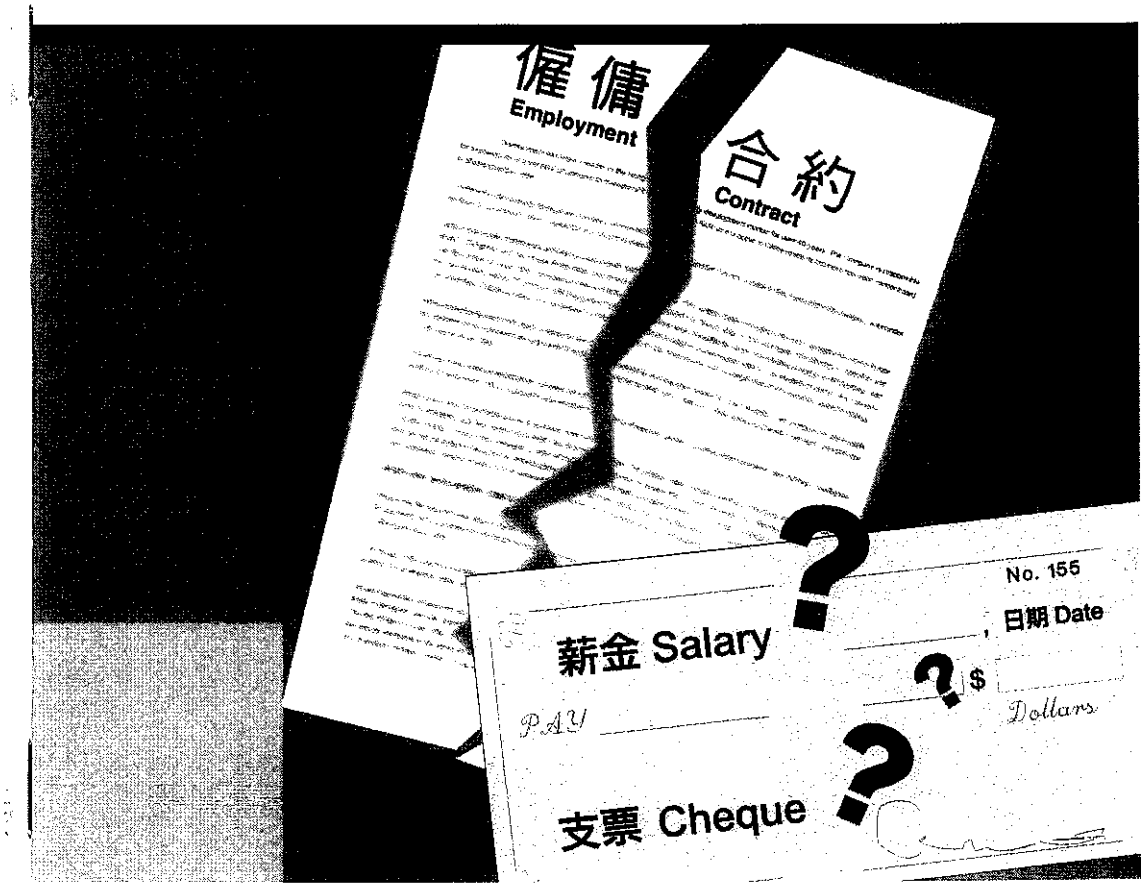

此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
並不可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詳盡
及具有權威性的說明。

This publication is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complete and authoritative statement of law or court practice.

政府印務局印
(採用環保油墨及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印製)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Printed with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ink on paper made from woodpulp derived from renewable forests)

204412A—2/03

司法機構
Judiciary

附錄 I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如何為你服務?

勞資審裁處為市民解決勞資雙方的金錢糾紛，程序簡單快捷，所需費用不多，而索償款額並無上限。

勞資審裁處專門處理涉及違反僱傭或學徒合約條款的案件，包括在香港履行的有關合約及在香港以外履行的僱傭合約。

勞資審裁處處理哪些申索?

僱員可申索的項目，包括：

- 欠薪
- 僱主沒有給予規定通知而終止合約時應付的代通知金
- 違反僱傭條例而扣除的工資
- 法定假期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或遣散費
- 年終酬金、雙糧及年終花紅
- 佣金

- 長期服務金
- 終止僱傭金
- 不合法解僱的補償
- 建築及建造業僱員，向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追討不超過兩個月的工資
- 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法律或僱傭合約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

僱主可申索的項目，包括：

- 僱員辭職或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
- 預支給僱員的薪金或假期

每宗個案中必須至少有一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項超過港幣8,000元，或申索人數超過10名，勞資審裁處才會受理。若該宗勞資糾紛中，申索人數不足10名、或每人的申索款項不超過8,000元、且引致訴訟的事件是於提交申索書前一年內發生，則通常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處理。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位於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十樓，查詢可致電2927 8000。

申索可否不經勞資審裁處而達成和解?

勞資雙方在處理糾紛時，應先嘗試透過調解以達成協議。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隨時樂意協助勞資雙方在友善的氣氛下，迅速就申索達成和解。有關調解服務的資料可致電勞工處查詢(電話：2717 1771)。

如調解不成功，你可考慮向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如未能確定申索能否提交審裁處，你可致電勞資審裁處的熱線(電話：2625 0020)或致電向審裁處登記處尋求指引(電話：2625 0205)。

如決定提交申索書該怎麼辦?

程序十分簡單，首先請致電勞資審裁處的二十四小時電話預約系統(電話：2625 0056)，預約提交申索書的時間。

提交申索書當日，請帶同你的香港身份證及勞工處案件轉介編號，到勞資審裁處登記處報到，屆時登記處會將一份預約當事人表交給你，讓你以申索人的身份核証你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

同時你應當核証所索償的對象即被告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被告的身份可以是個人、商號或公司，這些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確保可將申索書副本送達被告。此外，你必須注意郵政信箱並不能視作有效地址。

- 如被告是有限公司，你應提供其辦事處的註冊地址。你可到位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十三樓的公司註冊處查核有關資料(查詢電話：2234 9933)。
- 如被告為獨資經營者或業務合夥人，你應填寫其經營業務的主要地址及 / 或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的住址；你可到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樓的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查核有關資料(查詢電話：187 8088)。

登記及核實資料後，調查主任將接見你和你的證人，錄取供詞及有關申索的其他資料。你所提供的資料將分別寫入兩份文件：

- 申索書標題(表格一)，填上申索人及被告人的姓名和地址。
- 申索書(表格二)，填上申索詳情，包括申索項目、申索款額及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

如你是以個人身份提出申索，你應親自在表格二上簽署。如果是僱主向僱員提出申索，則應由商號的獨資經營者 / 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 法團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職員簽署。代表公司簽署的人士須持有授權書。

你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所有表格。請參考審裁處告示板所張貼的樣本。

提交申索書需要繳付甚麼費用?

申索款項	費用
2,000元或以下	20元
2,001元 - 5,000元	30元
5,001元 - 10,000元	40元
超過10,000元以上	50元

另外，以被告的每個地址計算，每個地址收費港幣10元正，作為送達文件的費用。

若申索成功，你可向審裁處申請在經裁斷的款額中，加上因申索而招致的訴訟費。若申索失敗，則或需繳付訴訟費予對方。

如你能提供充份而又令人信服的理由，審裁處可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費用。申請須以書面形式交予勞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

提交申索書後會怎樣?

審裁處的登記處會給予申索人表格三，即聆訊日期地點通知書。審裁處會安排在申索書提交後10至30天內進行聆訊。審裁處也會安排把表格一、表格二及表格三的副本送達各被告。

調查主任會進行調查，接見被告，要求他們準備抗辯書及證人供詞。調查主任向雙方收集了書面證據和事實後，會盡可能協助雙方達成和解。如調解不成功，調查主任會擬備一份事實摘要，列出已解決和未解決的爭議，在聆訊日期前呈交審裁官。

如申索書未能送達被告會怎樣?

若你的申索書未能送達被告，審裁處將要求你再次提供及核對被告的正確地址。如仍無法送達，審裁處可下令採用其他形式將申索書送達被告。

申索書送達後會怎樣?

被告可能：

- 同意繳付全部款額；
- 同意付款，但要求給予時間以分期方式繳付；
- 對申索的某部份或全部提出異議，提出或不提出反申索；或
- 不理會申索。

如被告同意繳付全部申索款額

被告如有意繳付全部申索款額，須知會調查主任，並在聆訊日期前盡早繳清有關款額。

審裁處會向雙方發出一份裁斷書。有關款項備妥後，審裁處的會計處便會通知你，即申索人前來領取。在這種情況下，無需進行聆訊。

如被告承認該申索，但未能即時付款

調查主任將知會你有關被告所提出的付款建議。如雙方均同意付款日期或分期付款的方式，調查主任將準備一份和解條款表格供雙方簽署。審裁官批准和解後，審裁處將會發出一份裁斷書而無需就該申索進行聆訊。

倘若雙方未能就付款方式或日期達成協議，則雙方均須出席聆訊。被告須向審裁官申請給予時間繳款或分期付款。審裁官將會訂定一個公平的繳款方法。

如被告對部份或全部申索提出異議

調查主任將就該申索及被告提出的反申索作出調查，申索人和被告均需就其指控提交供詞及有關文件。

如被告不理會申索

若審裁官確信申索書已送達被告，且確認申索人所提出的申索是真確的，審裁官可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判申索人勝訴。

需等候多久審裁處才聆訊申索?

審裁處一向致力盡早審結案件。作為申索人，若你具充分理由要求特別處理，並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時，可向審裁處申請提前聆訊。

聆訊

審裁處的聆訊程序，毋須絕對依循適用於其他大多數法庭的嚴格證據規則。雙方均不可由律師代表。不過審裁處可批准在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士作為代表應訊，但該代表須得到申索人或被告的書面授權。

首次聆訊的情況會怎樣?

雙方必須出席在庭上進行的首次聆訊。假如申索人缺席，審裁處可剔除該宗申索。若申索書已經送達被告，而被告卻沒有到庭，在這情況下，祇要申索人能提出足夠證據支持該申索，則審裁處可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判申索人勝訴。

聆訊時，審裁官會向雙方解釋事件的爭論點及有關的法律，嘗試協助他們達成和解。如雙方同意和解，審裁官可要求調查主任記錄和解條款。審裁官亦可在庭上按和解條款作出命令。在調查主任面前達成的任何和解條款均須由各當事人簽署，並須經審裁官批准。

如未能達成和解，審裁官會告知雙方是否需要提交其他文件證據，亦可命令雙方在指定日期內把有關文件呈交調查主任。

如一切已準備就緒，而爭議的論點並不複雜，審裁官可即時在首次聆訊時或首次聆訊後進行審訊及在同一天宣告判決。

其後的聆訊會怎樣?

雙方均須出席其後的所有聆訊。假如申索人缺席，則審裁官可剔除申索。反之，若申索書已送達被告，而被告卻沒有到庭，祇要申索人能提出足夠證據支持該申索，則審裁處可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判申索人勝訴。

審裁官會：

- 聆聽雙方的證詞和陳述；
- 給予申索人和被告向對方及對方證人發問的機會；
- 命令雙方提出進一步證據，或傳召其他證人及將案件押後續審；
- 在聆訊結束時宣告判決，或另定宣告判決的日期。

聆訊之後

如因缺席聆訊而被剔除申索應怎辦?

作為申索人，你可於聆訊後7天內或於審裁處容許的延長期限內，向審裁處申請將剔除令作廢及恢復審理該宗案件。但審裁處只會在申索人能夠提出充分理由時才會批准有關申請，並可能同時訂定附加條件。

申請恢復該宗案件的申索人必須填寫一份「恢復申索」申請書，並須繳付規定的費用，申索人可向審裁處的登記處索取有關表格。

被告可否反對審裁處在他/她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的裁斷?

可以的。被告可於聆訊後7天內或於審裁處容許的延長期限內，於該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審裁處申請將裁斷作廢。

申請將裁斷或命令作廢的被告必須填寫一份「要求將裁斷/命令作廢」的申請書，並繳付規定之費用，被告可向審裁處的登記處索取有關表格。

可以覆核判決嗎?

可以的。任何一方均可於裁斷發出的日期起計7天之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判決。

審裁官亦可於裁斷發出的日期起計14天之內主動覆核判決。

覆核判決時，審裁官可將整宗申索或部分申索重新處理或聆訊，亦可維持、更改、甚至推翻原來的裁斷或命令。

申請覆核的一方須填寫一份「申請覆核」表格及繳付規定之費用，有關人士可向審裁處的登記處索取該表格。

申索人及被告雙方均可以提出上訴嗎?

可以的。當裁斷或命令在法律論點上出錯、或已超越了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時，當事人可提出上訴。

任何一方可於裁斷書或命令送達的日期起計7天之內，或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好的因由而容許的延長期限內，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即申請批准上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便會進行上訴聆訊及作出裁定。

可否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的。申索人與被告均可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決定的日期後7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上訴法庭如認為所擬提出的上訴涉及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時，可批予上訴許可。

如何對審裁處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

你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上訴申請書。如有需要，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的職員會協助你填寫一份上訴表格。

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電話：2825 4228
傳真：2530 3512

除非你打算親自進行上訴，否則便需要延聘一名律師及一名大律師代表你在高等法院進行上訴。如上訴一方屬法團公司，則必須有律師代表才可進行上訴。

繳付經裁斷的款項

如何取回已經裁斷的款項?

審裁處可指明判定債務人如何將款項交予判定債權人。如判定債務人沒有付款，判定債權人可向審裁處申請一張裁斷證明書，並可於裁斷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區域法院登記有關証明書，然後判定債權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派出法庭執達主任執行判決。有關執達服務的詳細資料，可向各法院的詢問處或總務室索取有關小冊子。

如因判定債務人無力付款或已消聲匿跡而無法執行判決，判定債權人可考慮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領取特惠金。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勞工處查詢(電話：2717 1771)。

如判定債務人已提出上訴，判定債權人可否執行判決?

即使判定債務人提交上訴許可申請，並不表示有關裁斷或命令必須擱置。然而，審裁處、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下令暫不執行該裁斷或命令。

服務承諾

- 審裁處會在申索書提交後不超過30天內聆訊案件。
- 司法機構會盡可能即時回覆公眾人士的來信。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會在接獲來信後10天內先作出簡覆，並在30天內給予詳盡答覆。
- 為了讓服務更完善，我們歡迎各方意見及建議，來信請寄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司法機構政務長收。

如何聯絡我們?

地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十九樓及二十樓
電話：2625 0020
傳真：2513 6797 / 2625 0556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當發出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時，審裁處法庭將會休庭，登記處及會計部將停止辦公。
- 若該等訊號於上午六時前取消，法庭將恢復聆訊，登記處及會計部亦會照常辦公。
- 若該等訊號於上午六時至十時期間或於十時取消，法庭、登記處及會計部將於是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聆訊及辦公。
- 若該等訊號於上午十時後才取消，法庭、登記處及會計部是日將全日休庭及停止辦公。
- 若你的案件聆訊因颱風或暴雨警告而受到影響，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法院重新開放時間的報導，或致電審裁處登記處查詢（電話：2625 0020）。

司法機構
二〇〇三年二月
（第四版）

解決勞資金錢糾紛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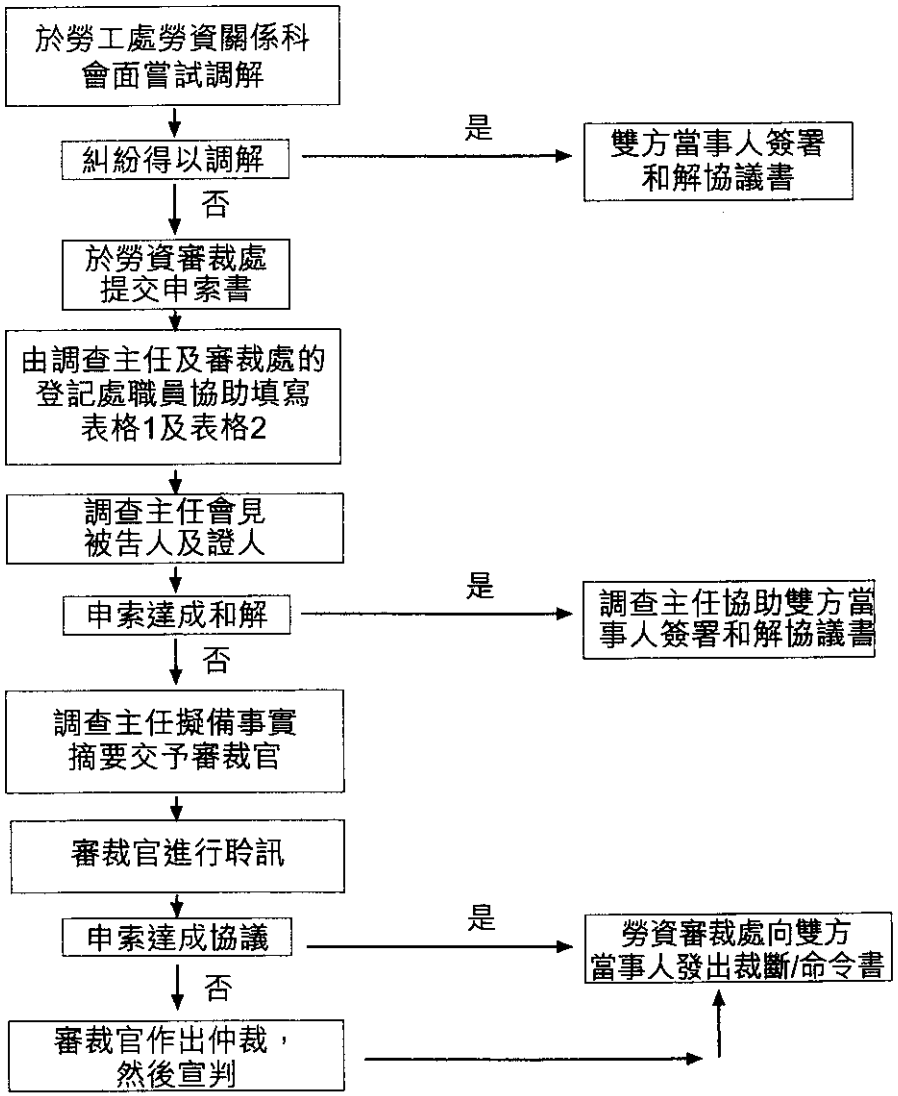

香港各級法院及遺產承辦處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All Levels of Courts and Probate Registry in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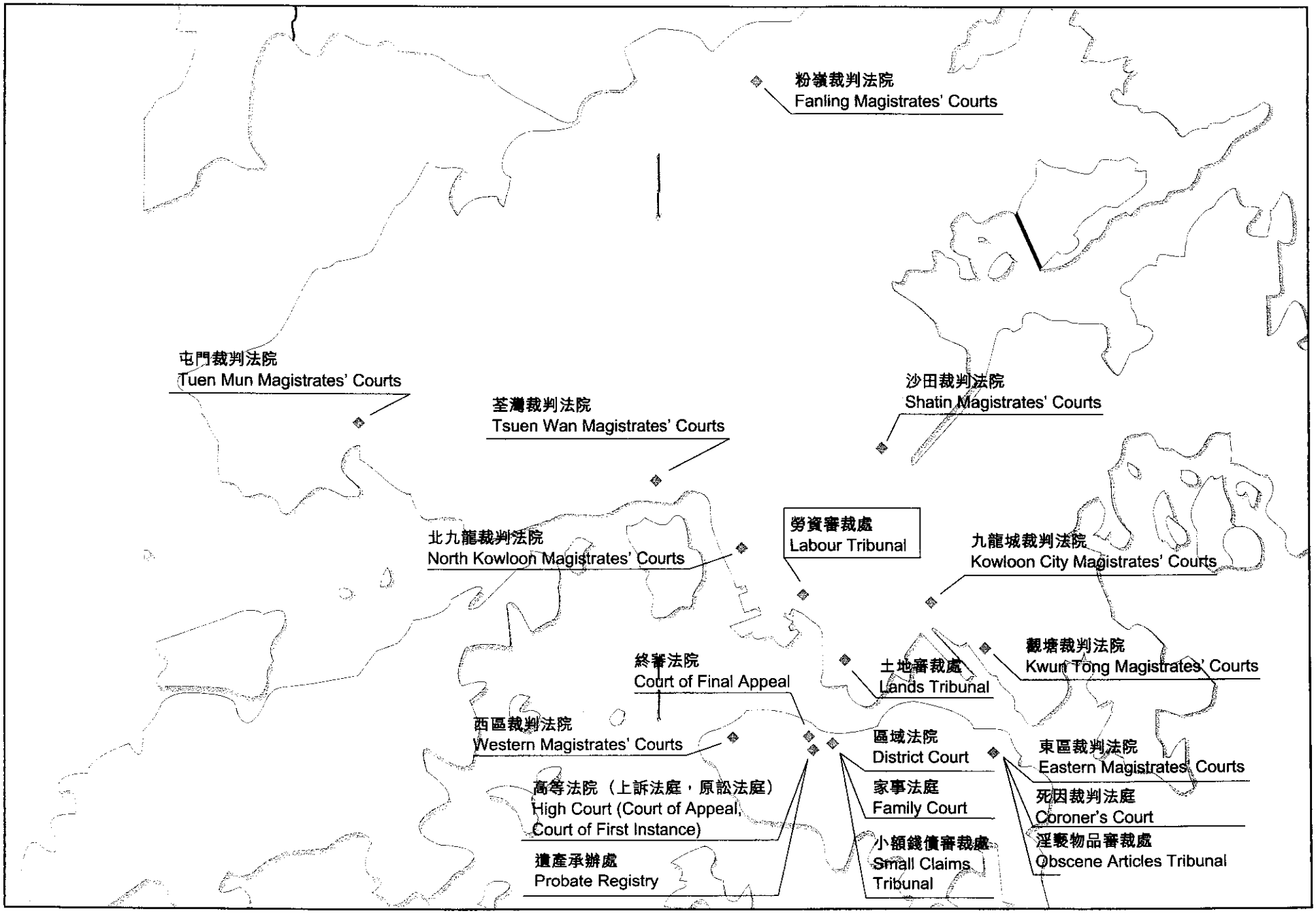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勞資審裁處

引言

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曾詢問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委員會主席因此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勞資審裁處現時的運作情況提交文件，以供委員會考慮。

2. 本文旨在闡述有關勞資審裁處案件量的情況，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採取了那些措施以提高該審裁處的運作效率。

案件量

3. 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與香港的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過去數年的經濟情況急轉直下，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大幅上升，詳情如下：

年份	入稟的案件數目	上升/下降（百分率）
1997	6 319	
1998	9 476	+50%
1999	11 594	+22%
2000	9 611	-21%
2001	10 450	+9%
2002	12 326	+18%

4. 除了案件量大幅上升外，法庭要處理的爭議事宜亦較以前複雜。《勞資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25 章）第 9 條於 1999 年 10 月修訂，使勞資審裁處得以處理訴訟因由在六年內（而不是一年內）產生的申索。自這項法例修訂後，以往因爲訴訟因由在超過一年內產生而不能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只要其訴訟因由在過去六年內產生，現在都可以入稟申索。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 2000 年 12 月推行，亦令勞資糾紛的申索較以前複雜。

改善措施

(a) 增設法庭

5. 案件量自 1998 年起不斷增加，這個趨勢顯然會持續下去。司法機構有見及此，遂於 1999 年 4 月起在 3 個法庭試行設立夜間法庭，並委任暫委審裁官主理。其後，司法機構又於 2000 年 1 月增設兩個日庭，將日庭的數目由 10 個增至 12 個。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減少了積壓案件的數目。

6. 2001 年 10 月，司法機構再增設 1 個日庭，使審裁處有更多法庭可以審理申索。審裁處現時正在運作的日庭共有 13 個。

7. 在試行夜庭不久，我們發覺其成效不及日庭理想，因爲晚間可以開庭的時間較短，而夜庭通常只可處理在事實和法律方面較爲簡單、訴訟方數目較少和不需要傳譯服務的案件。隨着案件輪候時間的改善（見下文），夜庭的運作已逐漸縮減，並且由日庭取代。

(b) 靈活調撥司法資源

8. 勞資審裁處目前有 5 個主要負責處理首次聆訊（過堂聆訊）的法庭。審裁官會向訴訟雙方解釋案件的爭論點及有關法律，並就他們是否需要進一步提交文件證據的問題提供意見。審裁官可命令訴訟雙方進一步提交證據及在案件提訊時再次出庭應訊，而審裁官會於提訊時審查案件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予審訊。

9. 審裁處可因應申索的數目及已準備妥當可予審訊的案件的多少來變更其過堂聆訊法庭和審訊法庭的數目。例如在 2001 年 10 月，司法機構將 1 個審訊法庭改爲過堂聆訊法庭，使當時審裁處的過堂聆訊法庭變爲 5 個，以處理突然激增的申索量。

(c) 增加支援人員的數目及提高他們的質素

10. 調查主任負責協助訴訟雙方就有關的審訊作好準備，包括協助申索人辦理入稟手續、接見申索人、被告人和證人，以收集訴訟雙方的文件證據。由於審裁處需處理大量的申索案件，調查主任的人數已由 1999 年的 29 名增加至目前的 38 名。

11. 調查主任在與訴訟雙方接觸時，必須保持中立，並應在適當的情況下促使雙方平心靜氣地達成和解。正因如此，司法機構爲調查主任提供調解技巧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水平及技巧。此外，我們亦會定期舉行經驗分享會，定出在案件處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的基準。

12. 我們亦定期舉辦討論會，從而使調查主任和登記處的支援人員與各審裁官聚首一堂，以探索進一步改善審裁處的效率及簡化程序的可能性。

輪候時間

13. 自上述的措施實施以來，勞資審裁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見下表）俱遠比所定的目標時間爲短。

輪候時間（日）	目標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截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
由預約時間到案件入稟日	30	27	11	14	19	9
由案件入稟日到過堂聆訊日	30	25	21	24	25	20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2 月

By Fax 附錄 III

LC Paper No. CB(2)1274/02-03(01)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JUDICIARY ADMINISTRATOR'S OFFICE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2530 2648
Tel. 電話：2825 4211

Your Ref. 來函檔號：CB2/PL/AJLS
Our Ref. 本署檔號：SC(CR) 25/2/1 Pt 8

21 February 2003

Mrs Percy Ma
Clerk to LegCo AJLS Pane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 2509 9055)

Dear Mrs Ma,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Labour Tribunal

Further to my letter of 17 February 2003, I would like to supplement paragraph 7 of the paper on the Labour Tribunal with the information that we have suspended the night sittings from 20 February 2003.

Yours sincerely,

(Augustine L.S. Cheng)
for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Encl.

c.c.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ttn. Mr. James Chan) – Fax 2501 5779
CM – Fax 2768 4650
PPO – Fax 2513 6797
Registrar, Labour Tribunal – Fax 2625 3136
PIO(J) – Fax 2537 2324

審計署署長第 34 號報告書
第 7 章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的摘錄（2000 年 2 月）

第 3 部分：勞資審裁處

3.1　本部分審查司法機構在確保勞資糾紛案件能在法定時限內審理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審計署注意到，司法機構已採取行動，清理積壓的勞資糾紛案件。不過，市民對勞資審裁處服務的需求日增，司法機構必須加倍努力。

勞資審裁處進行聆訊的法定時限

3.2　勞資審裁處於一九七三年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成立，旨在以快、廉、簡的方式，解決僱主和個別僱員之間一些較常見的糾紛。勞資審裁處的聆訊較為簡便，訴訟雙方均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法例規定，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日期，否則勞資審裁處須於案件入稟當日起計 30 天內，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司法機構已把這個 30 天的時限定為勞資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

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增加

3.3　由於市民的法律意識日漸提高，而法例給予市民的法定保障範圍越來越大，勞資糾紛案件數目因而大增。現時，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已達成立當年的十倍 (由一九七三年的 908 宗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 9 476 宗)。根據司法機構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表現統計數字顯示，雖然工作量大增，近年勞資審裁處的平均案件輪候時間均維持在法定時限之內。圖一顯示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圖二顯示案件入稟當日至首次聆訊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圖一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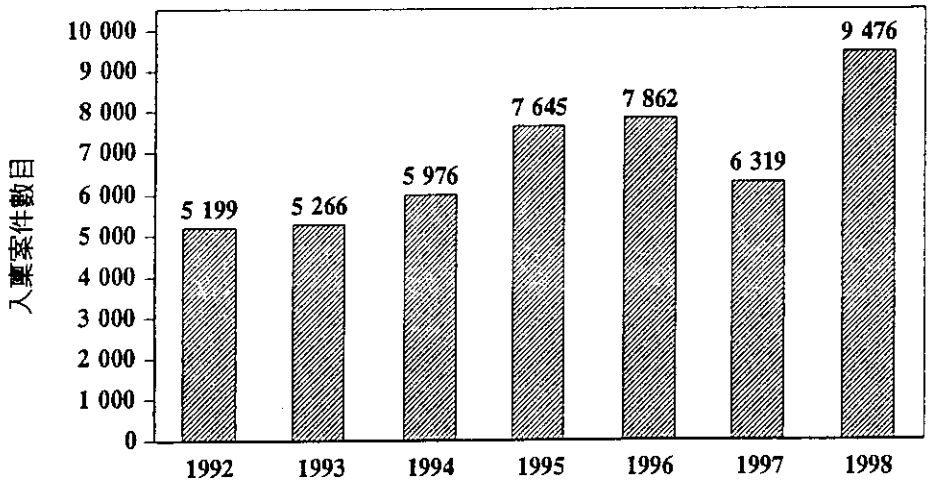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周年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

圖二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勞資審裁處案件由入稟
當日至首次聆訊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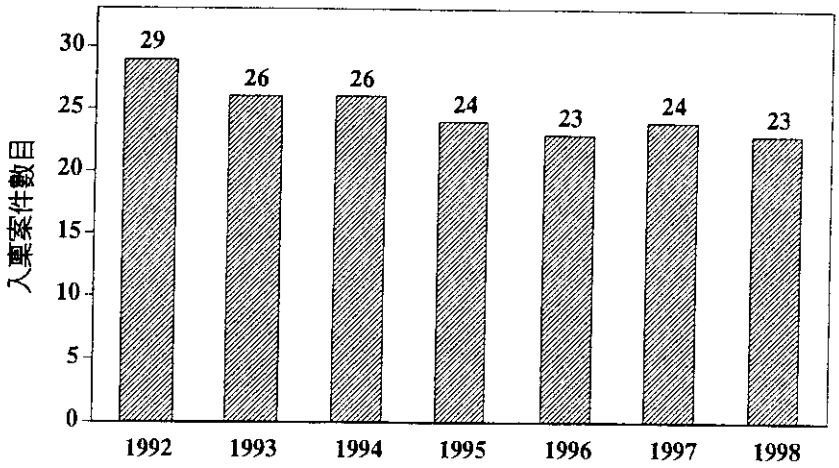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周年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

註：由入稟案件當日至首次聆訊的法定時限為 30 天。

為應付勞資審裁處日增的工作量而以預約時間登記冊作緩衝

3.4 《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須以在審裁處登記處提交申索書方式展開。申索須按訂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並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致電審裁處登記處預約時間，提出申索。在約定的日期，申索人須到審裁處登記處提交申索書。申索書提交後，負責對該宗申索進行查訊的調查主任通常會在同一天會見申索人。其後，審裁官會於申索書提交當日起計 30 天內，於勞資審裁處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

3.5 在實際運作時，為確保所有市民交來的案件均可在 30 天的法定時限內審理，司法機構於一九九二年開始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預先記錄收到的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案件，並不視作已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正式入稟勞資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利用這本登記冊分配待辦的案件和聯絡申索人。如司法常務主任確定在 30 天內有可供進行聆訊的時段，便會請申索人向勞資審裁處辦理正式的申索手續(即填妥訂明的表格，並簽署作實)。這樣做使預約時間登記冊發揮緩衝作用，有助應付勞資審裁處日增的工作量。因此，雖然工作量大增，司法機構仍然能夠確保所有入稟該處的案件，均可在 30 天的法定時限內進行聆訊。

3.6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從一份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提交該會的文件得知，由預約日期起計至正式提交申索書日期之間的平均輪候時間，由一九九二年的 87 天增至一九九四年的 200 天。委員也注意到，隨着勞資審裁處在近幾年的司法工作量

日漸增加，案情愈趨複雜，該處顯然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提供簡便快捷的司法服務。因此，司法機構決定採取措施，清理勞資審裁處的積案，希望將來不必再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

近期為清理勞資審裁處積案而採取的措施

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3.7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 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作用，在於接手辦理原來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小額索償案件。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由勞工處營辦。該處最初只處理僱主與僱員之間有關工資申索的糾紛，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得超過 5,000 元，而案件涉及的申索人數目也不得超過五名。一九九七年六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提高至每名申索人 8,000 元，而案件涉及的申索人數目上限也增至十名。

在勞資審裁處增設法庭

3.8　勞資審裁處現時的工作量是成立初期的十倍 (見上文第 3.3 段)，該處的法庭數目也由一九七三年的一個增至現在的十個。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從一份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提交該會的文件得悉，設立第十庭後，勞資審裁處應無須再依賴預約時間登記冊機制，也能應付新增的案件。**司法機構期望勞資審裁處從此可在接收案件之日正式受理入稟的案件，而不必再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

開設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

3.9　不過，由一九九七年後期開始，金融風暴導致勞資糾紛案件數目飆升。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由一九九七年的 6 319 宗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 9 476 宗，增幅達 50%。一九九九年首九個月，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已達 8 780 宗。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止，預約時間登記冊上仍有 901 宗案件等候正式入稟勞資審裁處。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每宗新的案件在該登記冊上登記後，平均須等候 38 天才正式入稟勞資審裁處。目前，勞資審裁處仍要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

3.10　由於勞資審裁處的積案越來越多，司法機構早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便開始在三個法庭實行晚間聆訊的試驗計劃。晚間法庭的聆訊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九時半。晚間法庭由私人執業律師擔任的暫委審裁官主持聆訊。三個晚間法庭的運作費用約為每年 540 萬元。一九九九年六月，為加快清理積案的進度，司法機構在勞資審裁處三個法庭增設星期六聆訊 (註 4)。

註 4：*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增設星期六法庭之前，勞資審裁署每個星期六有一名審裁官當值，但沒有進行聆訊。*

3.11　一九九九年七月，司法機構就勞資審裁處晚間聆訊試驗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三個晚間法庭處理的個案合共 320 宗 (即平均每個月107宗)。司法機構認為晚間法庭的成效與日間法庭相比，毫不遜色。此外，市民對晚間法庭試驗計劃反應甚佳，令人鼓舞。司法機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檢討晚間法庭制度的需求和運作模式，最後決定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應繼續下去。

審計署對勞資審裁處法定時限的意見

3.12　勞資審裁處致力以快、廉、簡的方式，來解決勞資糾紛。《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申索聆訊須於申索書提交日起計 30 天內進行。不過，司法機構由一九九二年開始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勞資審裁處會先確定有可供進行聆訊的時段後才通知申索人辦理正式的入稟手續 (見上文第 3.5 段)。審計署分析過審裁處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申索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分為兩部份，分別是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以及由提交申索書至首次聆訊之間的時間 (見圖三)。

圖三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勞資審裁處聆訊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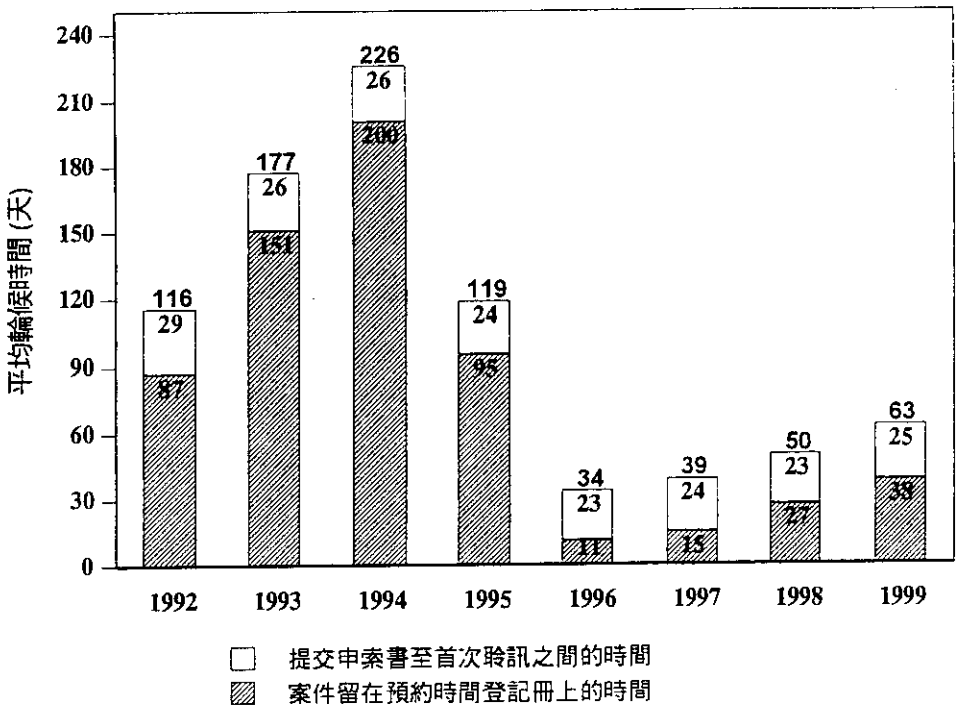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註：一九九九年的數字根據首九個月的數字計算。

3.13　據上文第 3.12 段圖三所示，若把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計算在內，近年在勞資審裁處聆訊的申索個案總輪候時間便遠超過 30 天法定時限。以一九九四年為例，平均輪候時間為226天，是30天法定時限7.5倍。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平均輪候時間為 63 天，是法定時限的兩倍。到目前為止，勞資審裁處仍然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審計署注意到，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的目的，是為了應付勞資審裁處因工作量增加而導致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由於發覺這個做法未如理想，司法機構最近採取措施清理積案，希望能廢除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但效果未見顯著，問題仍然急須解決。

3.14　司法機構在管制人員報告上公布了由提交申索書至首次聆訊所需的輪候時間。這是勞資審裁處評估工作表現唯一的成效指標。根據公布的數字，輪候時間經常保持在 30 天的目標之內 (見上文第 3.3 段圖二)。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應提供有關的註釋，說明訴訟人輪候聆訊實際所需的時間 (包括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使成效指標能更準確地反映工作表現。

3.15　審計署注意到，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為減輕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而成立的 (見上文第 3.7 段)。鑑於勞資審裁處目前的工作量頗為沉重，而且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已在最近調高，(見上文第 2.22 和 2.23 段)，審計署認為有需要考慮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使一些目前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小額薪酬索償可轉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以減低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

審計署對勞資審裁處法定時限的建議

3.16　有關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審計署*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長採取下列措施：

(a) 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至正式入稟的時間定下目標；

(b) 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提供有用的管理資料，包括案件由提出至正式入稟所需時間的效率數據，以增加司法機構的透明度，對公眾負責；

(c) 以長遠計，在金融風暴的影響消減後，考慮停止以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措施作緩衝，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d) 密切監察晚間法庭和星期六法庭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e) 將來檢討上述試驗計劃時，審慎評估晚間法庭清理積案的成效。

3.17　審計署亦*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與勞工處商議，考慮應否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使更多小額的工資索償案件可以交由該仲裁處辦理。

當局的回應

3.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關於上文第3.16段第(a)分段

(a) 他同意應為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定下目標；

(b) 他同意假如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過長，勞資審裁處便無法達到提供快捷司法服務的目標；

關於上文第3.16段第(b)分段

(c) 得到主任審裁官同意後，他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出服務承諾，把2000-01年度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預計時間定為30天；

(d) 有一點可供參考，在英國，申索人可能須等待六個月，其案件才能在僱傭審裁處聆訊。司法機構沒有因此而自滿。不過，司法機構認為，無論以前或現在，勞資審裁處都能夠提供簡便的方法，解決勞資糾紛；

關於上文第3.16段第(c)分段

(e) 由於勞資審裁處進行聆訊時，訴訟雙方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調查主任有責任協助申索人完成提交申索書所需的預備工作，以減少他們在聆訊前到勞資審裁處次數。預約制度確保申索人在約定時間來到勞資審裁處時，調查人員可給予充分協助。預約制度還可以使工作量變得平均，確保人力資源得以善用。對於牽涉數百個申索人的集體申索案件，這項功能特別重要；

(f) 勞資審裁處曾嘗試取消預約時間登記冊(見上文第3.8段)，當時的假設是勞資審裁處得到額外資源後，應該能夠清理積壓的案件，而毋須限制案件流量。不過，這個假設在過去兩年受到考驗，因為經濟不景氣引致勞資糾紛激增。預約制度能發揮緩衝功能(以避免超過30天法定時限)，讓勞資審裁處及時動員應付突然增加的工作量。事實證明，這個制度確有存在的必要；

(g) 情況穩定下來後，司法機構會檢討預約制度；

關於上文第3.16段第(d)分段

(h) 他一直利用兩星期一次的報告，監察勞資審裁處的積案數目。自從在一九九九年四月開設晚間法庭、一九九九年六月增設星期六聆訊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增設兩個日間法庭後，積案數目已減少至640宗(比較一九九九年九月止，仍有901宗案件——見上文第3.9段)；

關於上文第3.16段第(e)分段

(i) 他會繼續監察和檢討各項清理積案措施的成效；

關於上文第 3.17 段

(j) 當局會考慮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建議；及

(k) 不過，必須指出一點，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仲裁官並非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考慮提高金額上限時，除了須證明符合成本效益外 (假如勞工處處長會尋求額外資源)，還須考慮這是否維持司法質素和有關專業水平的最佳辦法。

3.19 **勞工處處長**表示不反對上文 3.17 段所載的建議，但須視乎勞工處是否得到額外人手和其他必需的資源，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勞資審裁處

16. 委員會察悉根據法例規定，除非有關的各方同意作出其他安排，否則勞資審裁處須於案件入稟當日起計30天內，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及3.8段所載，為確保所有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均可在30天法定時限內審理，司法機構自1992年開始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預先記錄所接獲的案件。前立法局議員於1995年獲告知，在設立第十庭後，勞資審裁處應無須依賴預約時間登記制度，而能夠應付新增的案件。司法機構期望勞資審裁處從此可在接獲案件之日正式受理入稟案件，而不必再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鑒於勞資審裁處現時仍須依賴預約時間登記制度，委員會詢問：

——司法機構有否徵詢法律意見，查證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採用這制度是否屬於規避30天法定時限的做法；

——司法機構有否考慮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從而對30天法定時限的規定作出修改；及

——司法機構何以未有履行在1995年作出的承諾，至今仍然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

17. 關於30天時限的規定，**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表示，《勞資審裁處條例》第13條規定，司法常務主任須作出安排，在不早於申索書提交時起計10天及不遲於申索書提交時起計30天，就有關個案進行聆訊。至於法律程序於何時展開，則視乎申索人於何時正式提交申索書。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預約時間登記冊可發揮緩衝作用，協助應付勞資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如沒有這制度，勞資審裁處將難以及時調動資源，應付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驟然增加的勞資糾紛個案。這制度的目的是協助申索人盡快提交申索書；

——《勞資審裁處條例》早於1973年制定。社會人士的期望、勞資糾紛的性質及處理這些個案的方法，在多年來已有所改變，而該條例亦經過多次修訂。儘管有關當局多年來曾不斷就預約時間登記冊進行討論，但同意有實際需要保留

這制度。司法機構雖不排除修訂法例的可能性，但須顧及目前的勞資關係狀況及公眾人士對於延長30天法定時限的建議有何反應；

—— 司法機構於1995年估計，在設立第十庭後將無須再倚賴預約時間登記制度。可是，1997年年底開始出現的金融風暴導致勞資糾紛個案數目突然上升，上述估計亦因而有變。下述數字可證明這種情況：

年份	案件數目
1995	7 645
1996	7 862
1997	6 319
1998	9 476
1999	11 594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圖三所載的數字，有助證明1995年作出的估計是正確的。在1996年，案件記錄在預約時間登記冊的平均輪候時間是11天，而提交申索書至首次聆訊之間則相距23天。因此，30天法定時限的規定已差不多可以達到。由於案件數量在1998年增加了50%，而在1999年又增加了22%，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亦由1997年的15天增至1998年的27天，以至1999年的38天；

—— 為應付工作量方面的增加，司法機構已在現有的10個勞資審裁處法庭以外，在其中3個法庭實行晚間聽審的安排，以及在其中一個法庭進行星期六聆訊。由於資源有限，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是應付服務需求的一項合理措施。當局希望在經濟情況好轉後，勞資糾紛個案的數目會有所減少，屆時便可實行在接獲案件之日受理入稟案件的安排；及

—— 司法機構察悉，審計署建議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至正式入稟之間相距的時間訂定目標。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以來，司法機構已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時間訂定為時30天的目標。這是一個合理的目標，司法機構會竭盡所能，務求達到該指標。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19. 鑒於《勞資審裁處條例》並未就預約時間登記制度作出規定，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為何建議司法機構就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至正式入稟之間相距的時間訂定目標。**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表示，審計署並非贊同應把預約時間登記制度合法化。事實上，當初制訂該制度的用意是以之作為一項臨時措施，藉以應付勞資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由於現時的情況證明仍有需要採取這項措施，審計署認為須為該制度訂定目標，以確保其有效運作。長遠而言，當金融風暴的影響消退後，司法機構應考慮停止以預約時間登記冊作為緩衝措施，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20. 委員會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檢討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的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

—— 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而言，勞資糾紛案件的候審時間遠較本港的勞資審裁處為長。儘管如此，司法機構完全明白社會大眾均期望勞資糾紛能盡速獲得解決；及

—— 司法機構承諾在情況穩定下來後檢討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的情況。司法機構會每兩個星期一次，檢討記錄在預約時間登記冊內的案件的輪候時間，直至輪候日數達到零天為止。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按照有關預約時間登記冊的服務承諾，盡力使申索人無須等候超過30天的時間才可提交申索書。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0年4月20日的函件(***附錄27***)中補充：

—— 根據紀錄所載，預約時間登記冊早於1987年已經存在；

—— 司法機構一直有遵從及定期公布有關法定規定。按照該項法定規定，一項申索並不會在早於申索書提交當日起計10天，亦不會遲於申索書提交當日起計30天進行聆訊。這項資料已刊登於法庭服務簡介系列中名為《勞資審裁處》的小冊子內。相同的資料亦可透過互聯網上的司法機構網頁取得，或於回覆所有口頭或書面查詢時告知查詢人；

—— 由於勞資審裁處並不容許訴訟所涉各方聘用法律代表，該處的調查主任有責任協助申索人進行提交申索書的準備工作，以減少申索人在聆訊前往勞資審裁處的次數。預約時間登記制度可確保申索人於早經約定的時間前往審裁處進

行會面時，可得到足夠的協助。該制度亦可使工作量獲得平均的分配，從而確保以最具效益的方法調配人力資源。預約時間登記制度有其實際需要，尤以牽涉數以百計申索的集體案件為然；及

——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勞資審裁處應能達到在預約當日起計30天內入稟案件，以及入稟案件當日起計30天內進行聆訊的輪候時間目標，從而逐步減少積壓的案件。以案件數量、複雜程度及牽涉大量申索人而論，他認為所訂的輪候時間目標是十分合理的指標。然而，由於超出司法機構控制範圍的變數甚多，而且會導致案件數量出現大幅度波動，他難以確切指出可於多少時間之內把積壓的案件全數清理。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段得悉，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於1994年成立，其作用是接手處理原來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小額索償案件。在1997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提高至每名申索人8,000元，案件所涉及的申索人數目上限亦增至10名。此外，委員會亦從報告書第3.15段得悉，審計署認為有需要考慮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使某些目前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小額薪酬索償案件可轉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藉以紓緩勞資審裁處工作量日益增加所造成的壓力。勞工處處長於報告書第3.19段表示，他並不反對上述建議，但須視乎勞工處是否獲分配額外人手及其他必需的資源，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然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報告書第3.18(k)段中指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仲裁官並非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在考慮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時，除了須證明有關做法具成本效益外，亦須考慮這是否維持司法服務質素及有關專業水平的最佳辦法。鑒於上述意見，委員會詢問：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成效如何；及

—— 如何能夠縮短勞資糾紛案件的輪候時間，而又同時可以確保司法服務的質素。

23. **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表示：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已證實是行之有效及具有效率的機制。在申索人提交薪酬申索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可於5個星期內進行仲裁。約有67%案件可在一次聆訊中審結。只

有在少數案件中，申索人會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近年的上訴申請無一成功，而覆核個案數目亦甚少。1998及1999年的覆核個案數目分別為23宗及16宗。上述種種數字皆可顯示，有關的各方對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供的仲裁服務均感滿意；

—— 勞工處並沒有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供的服務進行任何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不過，各工會普遍支持採用該機制。僱主提出的投訴亦寥寥可數；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有仲裁人員均是富經驗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他們皆經過全面的訓練。律政司亦為這些人員提供為期14個半天的法律訓練課程。因此，他們實有足夠能力應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勞資糾紛個案；

—— 如獲提供額外資源，勞工處樂意接手處理更多小額薪酬索償個案。在較早時與司法機構政務長進行的商討中，雙方同意勞資審裁處和勞工處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可留待日後再作研究。在這方面有多個方案可供探討，舉例而言，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可開設晚間仲裁聆訊及星期六仲裁聆訊。此外，當局亦可進行為時數個星期至6個月的試驗，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協助清理勞資審裁處積壓的案件；及

—— 根據過去4個月的工作量，如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調高至1萬元，估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能夠處理多700宗案件。為了處理這些案件，該處須增設1.5個仲裁人員職位。

24.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會提供了若干與設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有關的背景資料及相關的統計數字(***附錄28***)。此外，他亦在2000年4月17日的函件(***附錄29***)中指出：

—— 根據從各個途徑收集所得的意見，勞工處相信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一直以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運作，令使用其服務的人士感到滿意。在收集所得的意見中，包括了勞工處市民聯絡小組的市民代表提出的意見。該聯絡小組於1993年成立，目的是收集市民對勞工處服務的意見及了解他們對有關服務的期望。工人團體及職工會偶爾亦會提出意見，

他們的意見亦令勞工處更加確信，市民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服務感到滿意；

—— 在過去數年，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個案為數甚少。在1997年有8宗，1998年有11宗，而1999年則有9宗，上述數目在該3年的審結案件總數中，分別僅佔0.5%、0.4%及0.3%。在這些上訴申請中，沒有任何一宗能成功推翻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及

—— 在1999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一宗案件的平均成本是5,873元。

25. 委員會從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0年5月23日致審計署署長的便箋(***附錄30***)中得悉，勞資審裁處在1999至2000年度審理一宗案件的平均成本是7,636元。

26. 司法機構對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仲裁人員並非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感到關注，關於此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 私人糾紛屬民事案件，這些案件應否交由行政部門處理而非由法院作出仲裁，是一項重要的政策事宜。司法機構僅負責進行執法工作。然而，司法機構樂意與勞工處處長、其他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商討此事；及

—— 當局基於實際考慮因素，於1994年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這是用以紓緩勞資審裁處沉重工作量的行政措施。儘管有關機制已證實能有效處理小額薪酬索償個案，但應否由一個行政部門負責就民事案件作出仲裁，仍屬一重要問題，必須予以進一步研究。

27. 鑒於司法機構對上述事宜表示關注，委員會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設立目的及職能，以至其日後的發展，提出他對有關的政府政策的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在2000年4月19日的函件(***附錄31***)中表示：

—— 雖然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仲裁人員並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但他們均是資深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在處理勞資糾紛方面經驗豐富，亦熟諳《僱傭條例》及各項僱傭安排細則。此外，他們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執行仲

裁職務之前，曾接受經過特別設計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基本法律知識；

—— 鑒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已證實能有效就小額薪酬索償個案作出仲裁，仲裁處樂意協助勞資審裁處清理積壓的案件。不過，是否接納這項建議，仍須由司法機構作出決定；及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已於1997年6月由每名申索人5,000元調高至8,000元，以抵銷自1994年12月以來的累積薪金增長。如有需要，當局會因應薪金水平變化檢討有關的金額上限。

司法機構資源的運用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8及4.9段得悉，早於1993年開始，前立法局議員已就法官的平均開庭聽審時數提出關注。至於法官每天開庭聽審多久才算合理的問題，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曾於1994年表示，經過反覆思量後，他認為每年平均每天開庭聽審4小時，已屬恰當。然而，在事隔6年之後，司法機構仍未能就各級法院／審裁處的平均開庭時數訂立任何指標。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報告書第4.28段作出的回應中表示，他將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庭庭長商討有關開庭時數的規範，可否作為司法機構的標準開庭時數。有見及此，委員會詢問在這方面可有任何進展。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

—— 一般人普遍均會誤解，法官的工作時間僅限於在法庭聽審的時間。事實上，司法時間同時包括法官在法庭內聽審及在法庭外工作的時間。除了開庭聽審的時間外，法官還須在法庭外處理大量工作，例如翻閱法庭檔案及參考資料。根據在1999年就司法時間的用途進行的一項調查，法官須把頗多時間花在庭外工作上。這項安排事實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因為如法官及雙方的法律代表能多花一些時間進行案件準備工作及在開庭前細閱有關資料，有關的各方將可在聆訊期間專注處理較具爭議性的事宜。這不單可令仲裁過程更加順利，同時亦可減低訴訟開支；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 知悉司法機構政務長：

(a) 同意有需要定期檢討各級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並同意與法官、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法律界人士磋商，制訂一套檢討機制；

(b) 同意首先盡可能重新調配人手，然後才在法院／審裁處增設職位；及

(c)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工作量獲得紓減，而案件輪候時間亦縮短至目標水平以內時，將會減少署任暫委法官的人數；

勞資審裁處

—— 對於司法機構利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規避勞資審裁處須在30天法定時限進行聆訊的規定表示遺憾；

—— 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

(a) 從速檢討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制度的情況；

(b) 採取有效措施，清理勞資審裁處積壓的案件，包括實行晚間法庭制度及在星期六進行聆訊；及

(c) 積極考慮調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使該仲裁處能接手處理更多小額薪酬索償案件；

司法機構資源的運用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

(a) 關於以開庭時數作為衡量是否有效運用司法時間的指標的問題，自前立法局於1993年首次提出以來，至今尚未獲得解決，儘管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曾於1994年表示，每年平均每天開庭聽審4小時，已屬恰當；及

(b) 法官開庭聽審時數及法庭閒置時間，並無任何改善跡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7 號報告書的摘錄（2002 年 2 月）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4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

9.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第VI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勞資審裁處

——在2001年首7個月，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共有5 648宗，較去年同期只微跌2.9%。由於工作量仍然繁重，司法機構現正考慮在2001年10月增設一個法庭，以減輕工作量；

——司法機構認為，預約登記仍然是一個良好的機制，可確保每日都能為申索人提供妥善服務。司法機構並不認為現時是取消這個機制的適當時機，並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勞工處處長在檢討1997年以來的平均薪酬變動後表示，她不打算在現時修改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然而，她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

10. **最新發展**

關於勞資審裁處的工作量，委員會詢問：

——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縮短了多少，而現時的輪候時間為何；及

——是否在2001年10月如期增設一個法庭。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2年1月4日的函件(***附錄5***)中告知委員會：

——在2001年，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共有10 450宗，較2000年的9 611宗增加了8.7%。所增加的案件大部分於2001年下半年入稟。為減輕繁重的工作量，勞資審裁處自2001年10月8日起已調配資源，將一個夜庭改為日庭。勞資審裁處現時提供13個日庭、兩個夜庭和一個在星期六(早上)開庭的法庭；

——就預約至案件入稟的輪候時間而言，在2001年10月初為14天，而由入稟至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則為26天。截至2001年12月底，上述兩項輪候時間分別為15天及23天；及

——勞資審裁處加開了一個日庭後，輪候時間已有所縮短。司法機構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其他減輕工作量的措施。

1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勞資審裁處

——在2002年首6個月，勞資審裁處接獲5 966宗案件，較去年同期的4 847宗增加了23%。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司法機構預期案件數目在短期內不會下降，因而認為現時適宜保留預約登記安排，以便為申索人提供妥善的日常服務；

最新發展

8. 關於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委員會詢問：

——會否採取措施，以應付勞資審裁處不斷增加的案件量；

——自委員會報告書在2000年6月發表以來，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縮短了多少，而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

——在2001及2002年，每年申索人在入稟申索案件之前，以及在入稟後至首次聆訊之前撤回的案件百分率分別為何。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3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3***)中答稱：

——勞資審裁處在2002年的案件量達到空前新高，總數為12 326宗，較2001年(10 450宗)增加18%，亦較上次在1999年錄得的最高數字(11 594宗)多6%。為了應付新增的需求，勞資審裁處已採取以下措施：

(a) 由2001年10月起以一個日庭取代一個夜庭，藉此提高法庭的審訊量；及

(b) 增加調查主任在案件準備方面的工作量，使更多案件能準備就緒，供法院審理。

——在推行上述措施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下列目標之內：

	輪候時間(日)			
	目標	2001年	2002年	2003年截至2003年1月6日
由預約時間至案件入稟日	30	14	19	9
由案件入稟日至聆訊日	30	24	25	20

——關於申索人撤回的案件，有關資料如下：

	2001年	2002年
	(佔全年入稟案件總數的百分率)	
入稟前	9.6%	8.2%
入稟後至首次聆訊前	6.7%	6.5%

1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二) 在所有或大部分公務員團體均反對的情況下，政府會否實行其減薪的決定；及

(三) 計劃於何時公布減薪的決定及減薪的幅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2002 年 1 月，財政司司長曾會見 4 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和各主要公務員工會的代表，為編製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一事進行諮詢工作。會上，財政司司長向代表解釋，特區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政預算赤字；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公共開支將佔本地生產總值 23%。因此，政府在擬訂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各項建議時，必須審慎考慮各方意見，平衡各界利益，務求制訂符合整體社會長遠利益的措施。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會在考慮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以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生活指數的變動、經濟情況、政府財政開支、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員工士氣，才會決定當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2002 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將於 5 月公布，我們會隨後按照現行機制決定公務員今年的薪酬調整幅度。

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當局估計勞資審裁處本年的案件由預約日至入稟日及由入稟日至聆訊日的輪候時間，將比過去兩年長約 30%至 8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該處平均每個日庭和夜庭所審理的案件數目；

(二) 有否估計該處在本年將會審理的案件數目；若有，該數目與過去兩年每年比較增幅為何；及

(三) 有否計劃引進包括增開夜庭等措施，以縮短該處的案件輪候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已就這質詢向司法機構查詢資料，所獲得的回覆如下：

司法機構就勞資審裁處所審理案件的輪候時間，訂定了以下服務目標：

		輪候時間（日數）		
	目標	2000年（實際）	2001年（實際）	2002年（預計）
由預約至案件入稟	30	11	14	20
由案件入稟至首次聆訊	30	21	23	30

過去兩年，勞資審裁處審理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遠較目標輪候時間為短。在2002年，勞資審裁處會繼續盡力縮短實際輪候時間，以確保每件案件的輪候時間都會短於目標時間。

具體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在過去兩年，每個日庭和夜庭審理案件的平均數目為：

	2000年	2001年
日庭	705宗	782宗
夜庭	385宗	319宗

夜庭通常負責審理案情和法律問題複雜程度較低、涉及的訴訟當事人為數較少，以及無須安排傳譯的案件。

(二) 勞資審裁處在2000年審理了9 611宗案件，在2001年審理了10 450宗案件。司法機構估計，2002年的案件數目會維持在2001年的水平，但預期較複雜和訴訟當事人較多的案件會佔越來越大的比例。因此，司法機構已向上調整了2002年的案件預計輪候時間。

(三) 勞資審裁處密切監察案件的數量及由入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雖然平均輪候時間一直都達到目標，但勞資審裁處亦已於2001年10月加開一個日庭以代替一個夜庭，藉以提高案件審理量，並應付較複雜案件數量日增的情況，例如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2P條提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訴訟當事人較多的案件。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這些案件都不適合由夜庭審理。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督導小組的職責之一是協調統籌計劃和統籌~~委員會的功能，以確保兩者在職能方面並無重疊。

如上文(a)段所述，統籌計劃是一項綜合協作措施，其最終目的是讓納入計劃內大廈的業主履行在大廈安全方面的法定義務。另一方面，成立統籌委員會是為了協助業主組織改善整體大廈管理工作。統籌計劃和統籌委員會的目的不同，兩者在職責上只是互相補足，並無重疊之處。

(c) 屋宇署在過去兩個月曾向區議會的各個委員會提交及介紹統籌計劃。當局將會考慮區議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觀點和意見，以改善~~計劃的運作方式和訂立未來類似的計劃。~~

拖欠薪金個案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僱主拖欠僱員薪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此類個案（僱主無力償債的個案除外），而該等個案所涉及的僱員人數為何；及

(二) 上述(一)項的該等個案中，僱主被勞資審裁處裁定確實拖欠僱員薪金的個案數目；有關僱主遵從和沒有遵從勞資審裁處就其拖欠薪金所作命令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成功檢控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的個案數目？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3 年，勞工處共處理 20 555 宗有關“不支付工資”的申索個案。該處並沒有備存個案涉及的僱員人數的數字。

這個統計數字已包括了所有在僱員提出投訴時指稱僱主沒有按法例規定支付薪金的個案。該處並沒有就僱主不支付薪金的原因，如僱主無力償債或故意拖欠薪金等，再進行統計細分。

(二) 在過去 3 年，勞資審裁處處理了共 13 855 宗有關申索欠薪的個案。由於審裁處並沒有追查和統計裁定的結果，因此並沒有僱主被審裁處裁定確實拖欠僱員薪金的個案數目。

不過，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的規定，勞資審裁處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於區域法院登記後，可作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強制執行。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區域法院可發出多種命令，包括扣押債務人的財產，命令債務人的銀行把債務人的存款支付給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土地或土地權益施加押記，限制債務人離開香港等，以有效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

據司法機構的資料顯示，在過去3年，區域法院共發出805個與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或命令有關的命令。由於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所涉的申索分類，因此並沒有區域法院為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支付欠薪的裁斷或命令而發出的命令的數目。

虐待兒童問題

9. **何秀蘭議員**：*主席，鑒於虐待兒童（"虐兒"）個案的數目近年來持續高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負責統籌各方專業人士防止虐兒工作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上次召開會議的日期為何；若該委員會已多個月沒有召開會議，原因為何；及*

（二） *有否制訂積極措施和計劃，以遏止虐兒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上次會議是在1999年9月15日舉行，下次會議在2001年1月19日召開。在下次會議上，我們將向各委員匯報工作進展及各項工作的成效。自委員會上次會議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統籌防止虐兒的工作、推行委員會之前通過的工作策略，以及提高服務質素。詳情如下。

（二） 社署主要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早期介入、服務整合、協調社區資源及加強家庭支援服務等工作，力求遏止虐兒問題。